|  |  |
| --- | --- |
| **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參與花蓮縣政府舉辦『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活動』之業者，履行以下業者權利義務：1. 參賽業者需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規定數量之產品，供甄選評審試吃試用。
2. 參賽業者之產品如經入選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3. 參加評選業者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4. 入選為「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之前一百名業者，需要配合本府後續行銷，如不配合，本府得以除名。
5. 入選為「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之前一百名伴手禮參與主辦單位後續之各式行銷推廣，需落印本府核定之CIS(如印刷、貼紙、吊牌等)，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6. 參加評選業者，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1. 參賽業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
	2. 參賽業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業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3. 於徵選過程中，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發現有為害物質，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7. 入選業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後續行銷，包含入選產品行銷照拍攝及成果活動時免費提供3份入選產品供作活動獎品及業者提供之產品照片供機關後續行銷使用，如不配合，主辦單位得予以除名。
8. 入選業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團購活動及商品優惠等所有相關行銷活動。
9. 本府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10.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網路票選第一名…等，只能由主辦單位共同宣傳與公告，違者本府有取消資格之權力。
11. 有關商標著作權之權利問題，由參賽業者自行負責處理。
12.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得於評審開始之前，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調整相關內容，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
13.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本單位活動網站公告。

|  |
| --- |
| 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本店願全程配合花蓮縣政府舉辦之「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此致　花蓮縣政府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